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
承辦人：李怡蓓

電話：7995678#5081

傳真：7192033

電子信箱：lychi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00263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295836_11002630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號、中選法字第110000082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府民政局(各科室)

